

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说明

1、所有“专业核心课程”都是考试课程，闭卷考试。监考老师由课程负责人安排。

2、试题。由课程负责人组织授课老师准备试题，试题形式由老师决定。

3、评分方式。学生成绩（百分制）=考试成绩×70%+平时成绩×30%。在 HUB 系统中，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必须按百分制录入。

4、研究生考试答题本。课程负责人登录 HUB 系统，下载选课学生名单，根据学生人数，提前到研究生科领取“研究生考试答题本”（不能用其它的纸张代替）。学生可将试题粘贴在答题本上，也可直接把试题抄写在答题本上。

5、考试时间和地点。课程负责人可安排随堂考试；如果需要安排在其它时间，由课程负责人填写“华中科技大学教室申请表”，交到研究生科审核并盖章，送学校教务处（南三楼）套教室。研究生科将老师们确定并备案的考试安排及时公布在生命学院网上。

6、成绩录入。考试类课程：考试结束后两周内，由课程负责人登录 HUB 系统输入学生成绩；考核类课程：由课程负责人组织考核，按“通过/不通过”在 HUB 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。老师确认录入后，HUB 系统将生成成绩单单号。

7、成绩单上交。打印由 HUB 系统生成的成绩单，填上考试时间，课程负责人签名后，将成绩单送交研究生科。经教务员审核并在 HUB 系统上激活成绩单后，学生们即可在 HUB 系统中查到自己的成绩。

8、研究生考试答题本上交。阅卷老师要按答题本要求签名并注明学生成绩。课程负责人将符合要求的研究生考试答题本上交研究生科，放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科

2012 年 10 月